

#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1〕507号

## 关于深圳市文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文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〔2020〕7号)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文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杨鑫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中元路33号C栋123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10495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钟雪萍 联系电话：28922146)

